**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卫生局关于维护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的通告**

为维护驻济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，保证医疗活动有序进行，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 一、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和行为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，侵害患者合法权益，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，损坏医疗机构财物。 二、医务人员要树立以人为本、服务患者的观念，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，提高诊疗技术水平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障医疗安全。 三、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要加强沟通，建立相互理解、相互信任的良好医患关系。医患双方发生医疗纠纷争议时，应当在医患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或启封病历资料；医疗机构应向患方介绍诊疗情况及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并认真、及时妥善处理。患方与医疗机构商谈时，患方代表不得超过3人，患者及家属应依法按程序解决医疗纠纷。 四、医疗机构发现有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并对患者造成损害的，除依法逐级报告外，应当及时与患方沟通协调，积极协商，妥善处置。 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医疗纠纷或者事故为借口在医疗机构内滋事。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； （二）故意损坏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财物的； （三）侮辱、威胁、恐吓、殴打医务人员的； （四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； （五）冲击或占据办公、诊疗场所，影响正常医疗、工作秩序的； （六）在医疗机构内拉横幅、摆花圈、焚烧纸香、摆设灵堂等举行各种祭祀活动的； （七）围堵医疗机构大门和诊疗场所，限制人员和车辆出入的； （八）抢夺尸体或拒不按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社会法定停尸场所，陈尸要挟或滋事，经劝阻无效的； （九）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。 六、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，其尸体必须按规定及时处理。甲类传染病、炭疽患者的尸体必须立即进行卫生处理，就近火化；其他病因死亡患者的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或社会法定停尸场所。未经医疗机构允许，严禁将尸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医疗机构内其他场所。死者家属对患者死亡原因有异议时，可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要求进行尸检。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二Ο一Ο年五月三十日